关于孝顺镇余宅村、石塔头村、新叶家村

撤村建居调整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区政府决定及相关工作安排，及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推进，孝顺镇余宅村、石塔头村、新叶家村进行了整村搬迁。为了进一步满足孝顺镇的发展和社区居民日常的活动需求，推动群众更好更快融入社区生活，孝顺镇政府在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和各级代表、委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先后多次召开撤村建居工作会议，进行了充分酝酿讨论，拟进行以下调整：

1.撤销余宅村，拟新成立余宅（暂定）社区居委会；

2.撤销石塔头村，拟新成立石塔头（暂定）社区居委会；

3.撤销新叶家村，拟新成立新叶家（暂定）社区居委会

二、主要内容

为了理顺城乡管理体制，优化城乡布局，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，让居民能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。以“坚持党建统领—均衡资源配置—突出边界清晰—立足社情民意”为原则，开展调整工作，拟通过本次调整重新整合各村人口资源、优化基层治理结构、助推孝顺镇城市化发展。

1.撤销余宅村，拟新成立余宅（暂定）社区居委会。居委会驻长丰新城小区、未来社区小区。

拟调整后的余宅村社区委员会，四至范围为宏业路以南、金山大道以西、望湖路以北、正涵街以东区块，辖长丰新城小区、未来社区小区，区域面积511.13亩，社区规模共471户，人口1647人。

2.撤销石塔头村，拟新成立石塔头（暂定）社区居委会。居委会驻长丰新城小区、未来社区小区。

拟调整后的石塔头村社区委员会，四至范围为宏业路以南、金山大道以西、望湖路以北、正涵街以东区块，辖长丰新城小区、未来社区小区，区域面积511.13亩，社区规模共172户，人口487人。

3.撤销新叶家村，拟新成立新叶家（暂定）社区居委会。居委会驻沐棠和苑小区。

拟调整后的新叶家村社区委员会，四至范围为集贤路以南、广渠街以西、金祥路以北、正涵街以东区块，辖沐棠和苑小区，区域面积1997.67亩，社区规模共268户，人口645人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5年1月20日前，广泛收集社情民意，先后多次召开撤村建居工作会议，形成决策方案，启动决策程序。

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1月20日